

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及培養兒童學習興趣，展現兒童才華，落實鄉土教育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寫作的興趣，增進學生文字表現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說與演的能力，並增加語文的自信心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，激發學習潛能，以收英語文教育之效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參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地點及對象：

編號	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時間	競賽地點	參加對象	每班參加	備註
一	說故事比賽	115 年 05 月 06 日 (三)	下午 1:30	視聽教室 4F	一年級	2~3 人	
二	國語朗讀比賽	115 年 05 月 06 日 (三)	下午 1:30	本土語教室(一) 4F	二、三年級	1~3 人	
三	臺灣台語朗讀比賽	115 年 05 月 06 日 (三)	下午 1:30	本土語教室(二) 4F	二、三年級	1~3 人	
四	英語朗讀比賽	115 年 05 月 06 日 (三)	下午 1:30	會議室 4F	二、三年級	1~3 人	
五	作文比賽	115 年 05 月 06 日 (三)	下午 1:30	客語教室 4F	三年級	2 人	
六	英語單字競賽	115 年 05 月 13 日 (三)	上午 09:30 (第二節)	各班教室	四、五、六 年級學生全 部參加		第 1A、1B、1C 級測驗，由各 班進行施測。
				會議室 4F			二級、三級測 驗，則由教務 處統一施測
七	英語閱讀競賽	115 年 05 月 14 日 (四)	上午 7:50	會議室 4F	五、六年級	1~3 人	

肆、競賽規則內容說明：

一、說故事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每班推選 2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間：每人限 3~4 分鐘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故事內容自訂。
4. 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30。
 - 創意（多元化表現）：占百分之 20。
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二、國語朗讀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二、三年級每班推選 1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限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以語體文為題材。題目（二篇）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 -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5. 講題：
二年級：1. 彩色王國 2. 小水滴愛上探險
三年級：1. 美食島 2. 老榕樹

三、臺灣台語朗讀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二、三年級每班推選 1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限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以語體文為題材。題目（二篇）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5. 講題：1. 春天佇佗位 2. 樣仔開花

四、英語朗讀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二、三年級每班推選 1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限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題目（二篇）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5. 講題：1. My Happy Little World 2. My Happy Family

五、作文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每班推選2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間：限時 90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六、英語單字競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

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全體學生參加。第一級(1A 級、1B 第、1C 級)測驗，由各班進行施測；二級、三級測驗，則由教務處統一施測。

2. 組別：

- 第 1A 級：尚未通過第一次比賽者，均屬此組。
- 第 1B 級：須通過第 1A 級檢測通過者(80 分)，始能參加第 1B 級檢測。
- 第 1C 級：須通過第 1B 級檢測通過者(80 分)，始能參加第 1C 級檢測。
- 第二級：須通過第 1C 級檢測通過者(80 分)，始能參加第二級檢測。
- 第三級：須通過第二級檢測通過者(80 分)，始能參加第三級檢測。

3. 單字範圍：依學校所公佈之英語基本字彙為比賽範圍。

4. 比賽規則：英語翻譯成中文 50 字，中文翻譯成英語 50 字。
每題以 1 分計算，滿分 100 分，80 分通過。

七、英語閱讀競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五～六年級各班 1~3 位學生參加（可請英語教師推薦）。
2. 比賽規則：80 分通過。

伍、獎勵：

每項競賽各年級取優等及甲等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點券以資鼓勵。
英語單字過關，頒發獎狀一只，1C 級過關點券 50 元，二級過關點券 200 元，三級過關，點券 500 元。

陸、評審人員：

聘請學校專業教師擔任(附件一)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賴唐媛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淑寬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東隆
國民小學校長 莊忠勳